

## 硅酸盐中心行政办公用房自查登记汇总表

签字（盖章）： 硅酸盐中心

填报日期： 2023年9月15日

序号	姓名	级别	办公地点 (校区+楼栋+房间号)	房间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备注 (多人共用等情况)
1	陈伟	正处级	马房山东院 3 栋 A201	17.5	
2	陈琳	正处级	马房山东院 3 栋 A203	17.5	
3	孙华君	副处级	马房山东院 3 栋 A205	11.7	与 1 名科级干部（肖海燕）共用
4	杨建华	副处级	马房山东院 3 栋 A204	11.7	与 1 名科级干部（张明）共用

注：1. 如实填写每名在岗领导干部（处级及以上）的行政办公用房；在多处有行政办公用房的，需逐间填写。

2.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我校领导干部行政办公用房标准为：正厅（局）级即书记、校长：30 m<sup>2</sup>/人；副厅（局）级即副书记、副校长：24 m<sup>2</sup>/人；正处级 18 m<sup>2</sup>/人，副处级 12 m<sup>2</sup>/人，科级及以下 9 m<sup>2</sup>/人（均为净使用面积）。

3. 多人共用的，请在备注中详细注明。